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09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林宗志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306 編號：00-076

法務部執行死刑係依法行政且無時間表

據報載法務部將於國慶日後槍決死囚云云，其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

目前死刑尚未廢除下，法務部考量死刑之執行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，乃秉持一貫審慎之態度，於死刑定讞案件送至法務部審核時，由同仁詳為閱卷後，倘認有非常上訴之理由者，即請最高法院檢察署就此個案考量是否應提出非常上訴；另雖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再審及非常上訴並不構成停止執行死刑之法律上理由，惟為求慎重起見，仍於審核時確認並無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，另審查是否有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，始核定死刑案之執行，以免冤抑。

綜上，法務部基於對生命權之尊重，審慎處理死刑定讞案件，儘量求其生，倘不可得者，本部亦尊重現行法律與確定判決予以執行。本部執行死刑係依法行政，且無時間表。